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风险及其应对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长沙分中心

一、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出国参展已经成为我国企业展示自身产品，拓宽海外市场的重要渠道。德国是欧洲的展会大国，近年来，我国赴德参加展会的数量、规模持续增长，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也呈高发态势。本报告旨在帮助湖南企业了解当地展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针对企业参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民事警告信、临时禁令措施侵权诉讼等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措施提供应对之策。

二、德国参展的知识产权风险类型

在德国，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虽然上述知识产权权利均在德国境内受到保护，但展会背景下企业海外参展常见的知识产权风险集中在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侵权风险、商标权侵权风险和著作权侵权风险三大方面。

（一）专利权侵权风险

参展产品一般融合了最先进的研发成果，因其外型、结构、原理被抄袭而引发的专利侵权纠纷是展会中发生比例最高的。对于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行业内的专业人士仅从外部观察就能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侵权的情况，同时针对这两类专利，法院也更倾向于同意签发临时禁令。目前展会专利侵权纠纷也已经由简单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侵权纠纷发展成为复杂的、不易判断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二）商标权侵权风险

商标具有地域性，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只在中国受保护，在参展地没有注册，则不受保护。如果某企业的商标在中国注册，但在参展地却被其他人抢注成功，那么企业未经授权在参展地使用该商标就属于侵权行为。如果是被他人许可使用的商标，还需注意商标许可是有期限性的，超期仍使用有可能被诉商标侵权。此外，如果在商品、包装以及相关广告宣传品上出现了在中国属于通用名称而在其他国家受法律保护的商标（如“MTV”）时，企业也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视为商标侵权。

（三）著作权侵权风险

参展企业散发的参展材料中如果使用了他人作品，或者搭建的展台使用了他人设计方案，都可能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展会中，因使用背景音乐、他人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等而被追究责任的纠纷也时有发生。此外，企业还应注意展会现场使用的电脑中的软件是否是正版。

三、展会中可能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物品

展会中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的物品包括以下几类：

（一）展品

展品如果采用了未经权利人许可的专利技术，可能构成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展品的外观如与他人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外观相同或相似，有可能涉及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产品标识或包装可能侵犯他人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宣传资料

为方便客商详细了解产品有关信息，参展商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如宣传视频、宣传册、产品说明图等，这几种方式都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如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制他人产品设计图、说明文字及商标等，均有可能构成外观设计、著作权及商标侵权。

（三）展台

展台作为企业展示自身产品的固定区域，展商都希望利用展板设计、展位装潢更好地吸引观众眼球，引起他人注意，以此进行产品推广，提升企业形象。然而，展板上旨在对产品进行介绍的文字、说明图等，均构成著作权、外观设计及商标权保护的客体，不慎使用则有引发侵权纠纷的可能。

另外，展位的整体设计、颜色及布局等，如对他人的设计有所仿冒，即使不构成著作权、外观设计或商标侵权，也可能涉及不正当竞争。

四、德国展会常见的维权及应对措施¹

因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较为集中，德国又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权利人在展会上可以采取的维权措施也就相应较为多样，比较常见的包括民事警告信、临时禁令措施、侵权诉讼、海关扣押以及刑事侵权举报。

（一）民事警告信

1、毛金生，谢小勇，王淇等，德国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100 问，知识产权出版社。

民事警告一般是权利人在发现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向侵权人单方发出的警告。警告信往往是由权利人的律师或代理人起草后以书面形式发出，可以是展前也可以是展会期间。同时，警告也包括展会期间由权利人口头发出的情况。在德国，权利人发出的警告信是一种严肃认真的权利主张，虽然其不是申请临时禁令或起诉前的必要步骤，但收到的企业也应认真对待，切勿置之不理。收到的企业如果限期内不按警告信中内容处理己方展品，权利人可能向法院申请诉前临时禁令或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1. 警告信一般包含哪些内容？

警告信的内容通常包括：第一，权利人对自己权利的基本描述（例如提供专利或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第二，被警告人的侵权行为及侵权产品有关情况；第三，简要的侵权分析；第四，权利人的主张，一般包括让被警告方停止侵权的要求，请被警告方签署的停止侵权声明以及需要被警告方承担的因警告信产生的律师费用。

2. 什么是停止侵权声明？

停止侵权声明是权利人起草的，一般随警告信一起递交给被警告人的一份文件，该文件中，权利人往往会要求被警告人停止侵权，保证不再侵权，并对再侵权后的惩罚性赔偿金额作出承诺。因停止侵权声明签订后就会对被警告人产生约束力，企业收到此类文件一定要慎重对待。

3. 收到警告信和停止侵权声明后该如何应对？

（1）了解警告信和停止侵权声明内容

了解警告信和停止侵权声明的内容细节和后果，核实被警告人信息是否正确、被警告产品是否属于本公司、了解所依据的权利信息等。

收到停止侵权声明后，还需重点留意的内容包括：第一，权利人要求停止的侵权行为有哪些；第二，停止侵权行为涉及到的地域范围包括哪些国家和地区；第三，被警告人应对之前的侵权行为承担何种赔偿责任；第四，如再次发生侵权，惩罚性违约金数额应如何确定等。

（2）保存好相关文件和证据

保存好所有相关文件和证据，包括对方提供的警告信和停止侵权声明、参加了本次展会的证据（如展台和展品的照片或视频，越详细越好）、在展会媒体上投放的广告、对方的联系方式等。

（3）咨询律师意见，评估侵权状态

第一时间联系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对是否构成侵权做出快速初步鉴定。

（4）根据侵权状态制定应对策略

根据前述对侵权状态的评估，在律师的帮助下制定应对策略。

如果被警告方确认己方不侵权，可以明确拒绝对方的要求，并拒绝签署停止侵权声明。同时，可以向对方提出反警告，如果对方的无理警告给自己造成了损失，可以请求法院判决对方承担因非法干涉他人商业经营的损害赔偿责任。

如果被警告方确认侵权行为存在，可以考虑签署停止侵权声明，但不要盲目签署对方提供的版本，可通过律师与对方协商并修改确定停止侵权声明的相关条款，保证责任义务及罚金数额等在合理范围内签署，将可以避免卷入后续的法律程序。

如果被警告方认为存在侵权可能但无法确认，也不要盲目签署对方提供的停止侵权声明，可以由己方律师提供一份文件，表明愿意在相关领域停止生产或销售行为，但必须明确指出此文件不表明自己承认在法律上有任何义务或有任何实体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

（二）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作为德国展会常见的一项知识产权维权措施，因其快捷有效的特点而经常被权利人采用。

1. 权利人申请临时禁令需满足哪些条件？

首先，权利人应拥有一项在德国有效的知识产权，并且该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第二，能够提供证据向法官证明存在明显的侵权行为；第三，要证明临时禁令申请的紧迫性。

2. 临时禁令包含哪些内容？

德国法院颁发的临时禁令一般包含如下内容：第一，权利人及其权利状况的基本信息；第二，权利状况和技术特征的基本描述；第三，被诉侵权产品基本情况等信息；第四，关于禁止将涉嫌侵权产品投放德国市场流通领域的命令；第五，关于将涉嫌侵权物品交由法院执行官临时保全的命令；此外，还有禁令费用的承担等。

被禁止的侵权行为通常包括在德国境内的销售行为（包括进口），使用、许诺销售（广告宣传），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将侵权产品投放流通领域，或者为上述目的而引入德国或储存。

3. 临时禁令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在禁令送达的当场，往往伴随侵权产品的查扣及程序费用的缴纳。查扣侵权展品和撤下展台区域的侵权产品、宣传资料等均由法院执行官执行。

德国临时禁令的效力并不是“临时”的，只要未经撤回或通过异议成功撤销，临时禁令就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的法院裁定。临时禁令送达后，权利人如果发现被申请人存在违反禁令的行为，原则上可以向法院请求对被申请人予以处罚。处罚形式

包括最高可为 25 万欧元的罚金或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超过 6 个月、累计不超过 2 年的人身监禁。可见，违反临时禁令的后果是较为严重的。

4. 收到临时禁令后该如何应对？

（1）认真了解禁令的具体内容

认真了解和核实禁令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信息是否正确、禁令依据的知识产权权利信息、禁令的具体内容等。

（2）保存好相关文件和证据

保存好所有相关文件和证据，包括收到的临时禁令文件、参加了本次展会的证据（如展台和展品的照片或视频，越详细越好）、在展会媒体上投放的广告、与原告企业的过往联系（可以证明与权利人存在前期沟通从而可以质疑临时禁令的紧迫性）等。

（3）认真履行禁令命令

被送达临时禁令的企业，无论认为自己是否侵权，都应严格遵守禁令内容，配合执行官的现场执法，撤下被控侵权的产品、撤下相关宣传材料、撤下公司网站上涉案产品的外文信息，不要待民事执行官离开后再次在展台摆放涉案产品和资料。随后根据客观情况判断采取何种措施。

（4）配合缴纳保证金

民事执行官通常会现场要求被申请禁令的企业缴纳几千欧元不等的保证金，用于在禁令维持有效，但被申请人在德国没有固定住所的情况下保障原告和法庭的相关费用得以偿付。这笔费用理论上可以通过成功的异议程序取回。但在送达禁令文书的当场，被申请禁令的企业应配合缴纳，否则将面临展位其他财产被法院扣押，无法继续参展的后果。而被申请禁令的参展企业现场工作人员往往因现金不足、对禁令不理解等实际问题拖延甚至拒绝缴纳，从而成为现场僵持与冲突的导火索。因此，参展企业和组展单位应积极配合。

（5）咨询律师意见，评估侵权状态

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对所涉侵权行为进行事实上和法律程序上两方面的内部评估，主要包括是否侵权、原告的知识产权是否稳定有效、是否与权利人存在前期沟通从而可以质疑临时禁令的紧迫性、是否存在间接的合法授权等。

（6）后续处理措施

在企业确认自己侵权的情况下，可以立即承认对方的请求权，通过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参展企业可以选择与对方签订一份和解协议，协议中表明接受临时禁令的裁决，并且放弃对临时禁令提起复议的权利，同时要求对方放弃就此项纠纷进行起诉，争取让对方在临时禁令程序费用上作出一定让步。

在企业认为自己没有侵权的情况下，可以立即聘请律师，对临时禁令提起异议，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或请求法院责令禁令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正式提起侵权诉讼，如权利人不在该期限内正式起诉，则应撤销临时禁令并改判由权利人承担临时禁令相关的程序费用。

（三）刑事侵权举报

刑事调查程序可以因权利人的举报而启动，也可因检察机关以公共利益为由主动进行，然而后者比较少见。下述场景大概梳理了展会背景下刑事调查程序启动的流程：权利人 A 企业展前发现即将参展的 B 企业生产侵权产品，通过律师发警告信给 B 企业，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B 企业置之不理。展会开始后，A 企业对 B 企业展台进行了暗访取证，并向当地检察机关就 B 企业的侵权行为提起刑事举报。德国检察官接到举报后，连同当地海关及执法人员开始刑事调查：首先对被举报企业的展台及网站进行预查，确定达到初步侵权、具备主观故意两个要件后，检察官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1. 展会上遭遇刑事侵权举报有哪些后果？

展会上权利人提出刑事侵权举报后，如果检察官认为举报人的证据足以达到“初始怀疑”的程度而让其相信存在侵权时，检察官就会启动刑事调查程序，并在检查后做出处罚决定。处罚手段包括：展商自行撤下侵权产品和宣传材料不再展出、执法机构扣押侵权产品和宣传材料、处以刑事罚金等。如果刑事侵权行为为单位犯罪，刑事处罚可以针对企业法人中有代表权的组织或者组织中的成员，也就是企业管理层的领导，刑事责任甚至可以延伸至共同行为人、教唆人和协助人。

2. 遇到刑事执法应如何应对？

（1）控制情绪

参展现场人员面对德国检察官、海关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一定要避免情绪过于激动或对抗执法，此前曾发生过参展人员因抗拒执法而被警方临时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

（2）核实和了解案件信息

被调查的参展企业可以向检察官核实和了解举报人、被举报人、被举报的产品、依据的知识产权权利等内容。如有任何疑问或辩解，如解释不侵权的合理理由，可以向执法人员礼貌地提出。

（3）保存相关文件和证据

企业应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证据，包括收到的执法文件、参加了本次展会的证据（如展台和展品的照片或视频，越详细越好）、在展会媒体上投放的广告等。

(4) 配合执法

配合执法人员，处理展区内的侵权产品（将其撤下展台、带离展区）、处理宣传材料、撤下公司外文网站上的相关信息，并配合出示护照、缴纳刑事罚金等要求。

(5) 咨询律师意见，评估侵权状态

被调查的企业应第一时间联系律师和专业人员，确认自身侵权状态，并核实举报人的知识产权权利在德国范围内是否合法、有效。

(6) 后续维权措施

如果对刑事处罚不服，可以委托德国律师维护自身权利，在德国法律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申诉或上诉。

(四) 海关扣押

在德国，海关扣押可以发生在物流货运港口，也可发生在展会。针对德国展会进行的海关执法程序往往伴随着刑事执法程序，因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展会海关执法申请的同时提交一份刑事举报。具体应对方式，参见前述对刑事侵权举报的介绍。

德国境内的海关扣押，一旦权利人的扣押申请在海关成功备案，被举报货物入关时即会被海关截获并进行检查，该检查仅为依据申请材料进行的形式上的检查，并不涉及技术及法律问题的判定。货物扣押后，海关会立即通知有关当事人。如果被扣押方对海关执法行为有异议，必须在收到通知两周之内提出，否则货物将被海关扣押。被扣押方提出异议后，权利人需在收到异议通知两周内决定维持扣押或解除扣押，如权利人希望维持扣押，则须于两到四周内向海关提交一份临时禁令裁决，以支持海关的继续扣押，否则扣押解除。如果被扣押人不同意禁令，则须启动主诉侵权程序。主诉程序如果判定不侵权，将解除海关扣押。

(五) 民事侵权诉讼

权利人可以针对外国企业在德国境内的侵权行为提起侵权诉讼。起诉书的有效送达是民事程序启动的条件，虽然无法达到临时禁令的效果，让侵权企业当场撤下侵权产品及宣传材料等，民事诉讼仍然是展会常见的维权手段之一。

展会期间收到起诉书，应该怎样应对？

1. 核对和了解案件信息

收到起诉书的第一时间，应仔细核对和了解案件信息，包括原告的主体信息、涉及的展品、依据的权利信息等。

2. 保存相关文件和证据

企业应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证据，包括收到的起诉书、参加了本次展会的证据（如展台和展品的照片或视频，越详细越好）、在展

会媒体上投放的广告等。

3. 咨询律师意见及委托律师应诉

起诉书送达展位后，被告必须在两到四周的期限内通知法院是否聘请律师代理应诉，并且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代理律师递交答辩状。将来法庭程序的所有信函和文书也将全部送达该律师。

如果企业在两到四周的期限内既不委托律师代理诉讼，也不在德国境内指定一位送达收件委托人，超过上述期限后法院将采取简化送达程序，将相关法律文书通过德国邮寄送到企业在中国的地址，从将文书交付邮局起算两周后，视为送达。这种方式会对被告的利益造成极大损害，因原告方往往会在起诉书中提出如下申请：如被告不按时应诉，则请求法院进行缺席判决。

德国法院在就民事案件做缺席判决时不进行实质审查，也就是在不听取抗辩意见的情况下，仅根据原告方的主张进行判决，结果往往是被告败诉，还被判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缺席判决下来后，法院仍然通过前述方式将文书交付德国邮局，两周后判决视为送达，被告方在判决送达后仍有两周期限可进行复议，如超过该期限不进行复议，则判决生效。判决中认定侵权的产品，均不能在德国市场流通，企业还将面临侵权赔偿义务。如第二年继续赴德参展，权利人仍可请求法院将先前的判决强制执行，使被告侵权企业被迫放弃德国市场。

因此，展会中收到起诉书后一定要咨询专业的法律意见，对起诉书内容进行详细了解并自查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状况后，综合考量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4. 制定后续应诉策略

企业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在律师的帮助下选择制定可行的应诉策略，常见的应诉策略包括：

（1）针对诉讼程序提出异议，例如原告不具备起诉的主体资格、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等；

（2）进行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比如根据侵权判定标准，结合德国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

（3）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评议，如认为其权利不稳定，可根据德国法律法规对已授权权利提出无效、对授权中的权利提出异议、或请求撤销其权利，令对方失去提起诉讼的权利基础。

五、德国参展应做好哪些知识产权准备工作

为了避免或者减少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以及为了更好地应对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企业在参展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准备。

（一）做好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企业在赴德参展前，应当对参展展品进行充分的侵权风险分析，尤其是专利侵权风险分析。通过侵权风险分析可以在展会前查明可能存在的风险，以便尽早做好应对措施。比如确定展品的侵权风险非常高，则需要考虑替换展品或隐藏展品部分结构等措施，防止不必要的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影响企业的顺利参展。知识产权大多具有地域性，在国内不侵犯知识产权并不意味着在德国也不会侵犯知识产权，因此，侵权风险分析需要针对具体的参展国家/地区来进行，这里还需要注意各个国家/地区关于侵权判断标准的差异。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存在大量的生产、销售替代进口产品的企业，其技术研发路径往往借鉴了国外医疗企业的专利产品，国外医疗企业在国外的专利布局是更加优于在中国的专利布局的，因此国内这类医疗企业在海外的专利侵权风险相比于国内更高，赴德参展前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参展前，企业应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事宜，联系好本地知识产权律师随时待命，就参展可能遭遇的各类情况做好统筹准备，并在有知识产权纠纷发生时进行响应处理。展会的知识产权纠纷具有突发性和临时性，没有做好充分人员准备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整个参展活动的失败。比如收到警告信或临时禁令的情况下，应对的时间甚至只有几个小时，如此短的时间内再重新组织专业人员显然来不及。

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除做好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各类预先准备工作之外，还应收集展会所在地的纠纷援助机构信息，包括展会举办方及我国有关部门派驻展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站，国内有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以备在遇到知识产权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各方协助和支持。

（三）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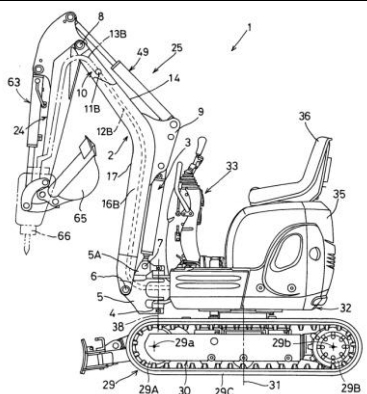
有条件的企业，可在参展资金中预留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费用，聘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费用，临时禁令程序的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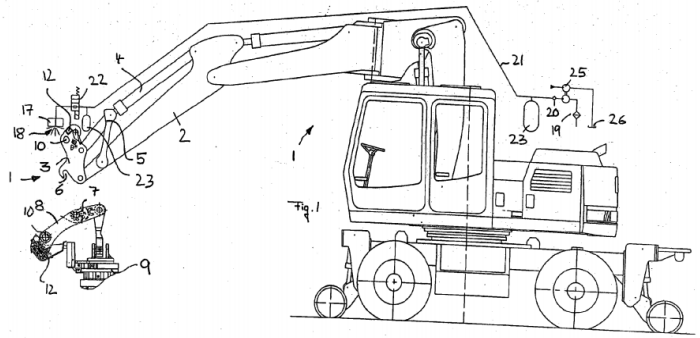
前文说过，如果法院认为临时禁令的申请人“比较可信地”阐述了他的请求权和情况的紧急性，就会颁发临时禁令以及临时财产扣押命令，而临时禁令总是先要求被申请人（暂时）承担临时禁令的程序费用（申请人的律师费和法庭费用）。如果交不出足够的费用，法庭执行员就会扣押展台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包括并不侵权的展品，这会导致企业完全退出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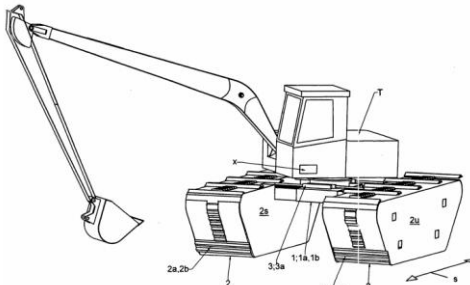
六、工程机械相关产品涉诉专利初级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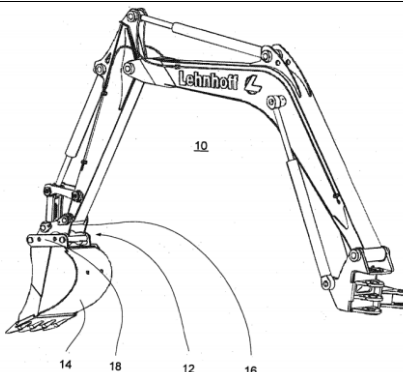
为了方便中国企业境外参展前将参展产品与相关权利进行对照，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预先采取合理措施规避潜在的风险，我们以工程机械领域（慕尼黑工程机械展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工程机械、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展览会）为例，检索了涉及民事侵权诉讼的部分德国有效的专利，主要集中在挖掘机、旋挖钻机、起重机、叉车、铣刨机和液压系统等工程机械领域，详见下文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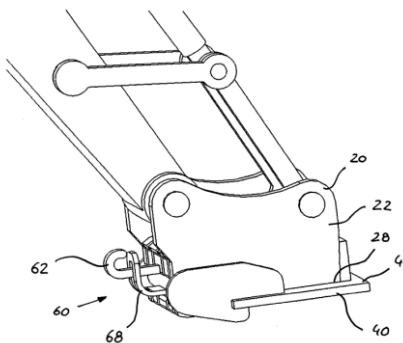
（一）挖掘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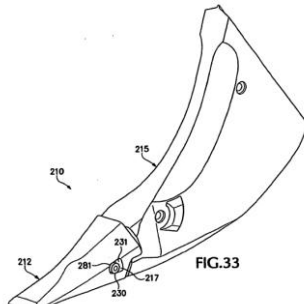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DE10239746C5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旋转式工作车		
专利权人	株式会社久保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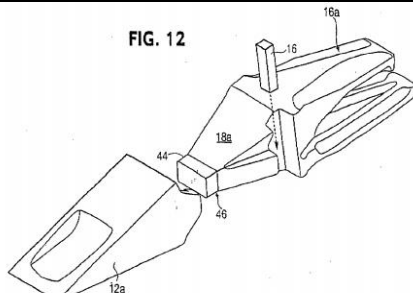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DE10319349C5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快换接头		
专利权人	利勃海尔液压挖掘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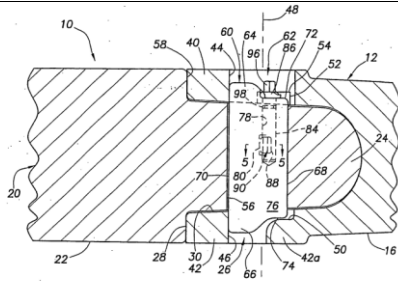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EP1727687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浮桥履带组件		
专利权人	科斯基宁, 卡列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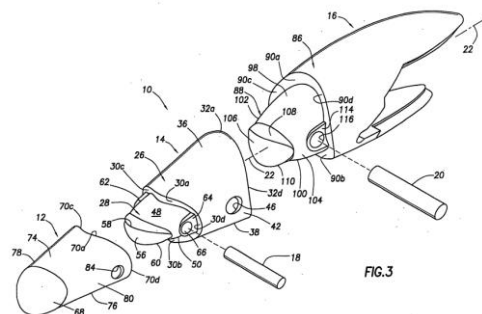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DE102005037105C5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快换连接结构		
专利权人	勒霍夫·哈特施塔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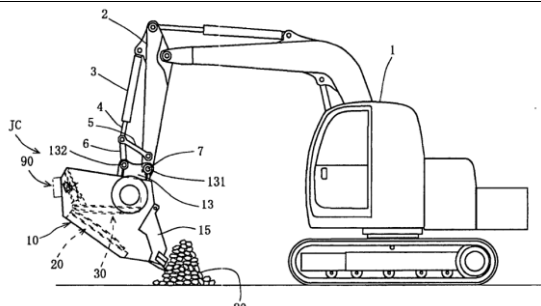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EP2159334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耦合装置		
专利权人	里德尔伯格有限公司（RIEDLBERGER GMBH）		
			

授权专利号	EP1999317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用于附接至挖掘设备的磨耗构件及磨耗组件		
专利权人	爱斯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FIG.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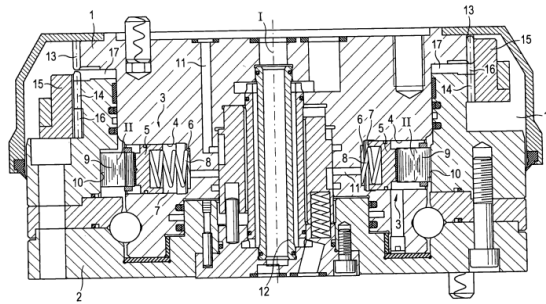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EP1637660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耐磨组件及耐磨构件		
专利权人	爱斯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FIG. 12 			

授权专利号	EP1592849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具有可旋转锁定的连接器结构的挖掘齿尖/适配器组件		
专利权人	汉斯莱工业公司		
			

授权专利号	EP1423571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挖掘齿尖和接头组件		
专利权人	汉斯莱工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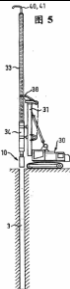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EP2198969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斗式颚碎机		
专利权人	植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专利号	EP1437323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挖掘机抓斗等负载拾取装置的旋转装置		
专利权人	海因茨图姆油压驱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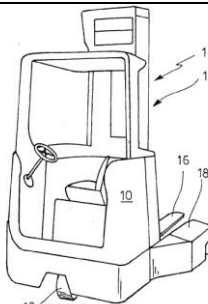


The drawing is a detailed cross-sectional view of a hydraulic rotating assembly. It features a central vertical shaft (11) passing through a housing.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hydraulic motor (9) with a piston (10) and a pump (7) driven by a ball valve (1). A spring (13) is shown at the top lef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nother hydraulic motor (9) with a piston (10) and a pump (7) driven by a ball valve (1). A spring (13) is shown at the top right. The assembly is supported by a base (2) and includes various seals, bearings, and structural components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18. The drawing is labeled 'FIG. 1' at the bottom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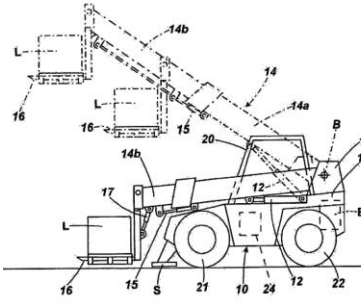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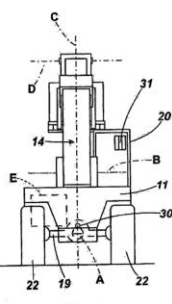
(二) 旋挖钻机

授权专利号	DE10308538C5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沟壁切割机构		
专利权人	包尔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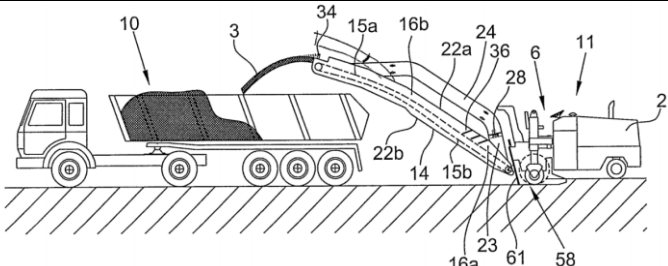
(三) 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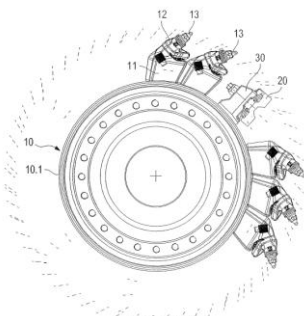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DE10305900C5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叉车		
专利权人	容海因里希股份公司		
			

(四) 起重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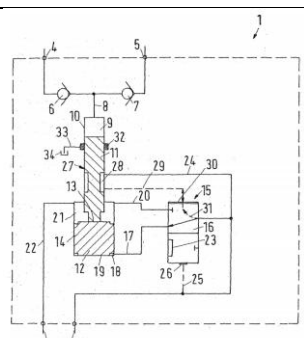
授权专利号	EP2263965B9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工作机器的操作方法		
专利权人	J.C.班福德挖掘机有限公司		
 			

(五) 铣刨机

授权专利号	DE50302342D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用于铣刨机粉尘处理的抽吸装置和抽吸方法		
专利权人	维特根有限公司		
			

授权专利号	EP2411581B1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道路铣刨机或者类似物的顶料器或者顶料装置		
专利权人	维特根有限公司		
			

(六) 液压类

授权专利号	DE10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叉车		
专利权人	迷你液压增压器公司(MINIBOOSTER HYDRAULICS)		
			

授权专利号	DE102005014416B4	专利类型	发明
中文名称	气缸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权人	SMC 株式会社		